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
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

发包人: 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20
4.4 商定或确定	21
5. 工程质量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7. 工期和进度	28
8. 材料与设备	33
9. 试验与检验	37



10. 变更	39
11. 价格调整	4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1
14. 竣工结算	5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7
16. 违约	60
17. 不可抗力	63
18. 保险	65
19. 索赔	66
20. 争议解决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4
4. 监理人	77
5. 工程质量	7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9
7. 工期和进度	79
8. 材料与设备	81
9. 试验与检验	81
10. 变更	82
11. 价格调整	8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6
14. 竣工结算	8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7
16. 违约	88
17. 不可抗力	89

20. 争议解决	90
18. 保险	90
附件	9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92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94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96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7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8
附件 6: 履约担保	99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101
附件 8: 支付担保	102
附件 9: 暂定价一览表	107
21. 专用条款补充	109
21.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标准、规范	109
21.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109
21.3 关于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	110
21.4 承包人工作	110
21.5 创卫与环保	111
21.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1
2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12
21.9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13
21.10 材料设备价格	116
21.8 合同风险、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材料调差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2
21.11 竣工验收	118
21.12 竣工结算	118
21.13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19
21.1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19
21.15 抽样检测	120

21.16 考核与奖罚	120
21.17 工程移交	121
21.18 暂估价专业工程	121
21.19 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121
附件 1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125
附件 14：廉洁协议	129
附件 15：施工现场管理违约金支付其他细则	132
附件 16：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165
附件 17：关于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指导价的通知	1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续建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云盛路以西、如虹路以北、云光路以东。
3. 工程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6-610160-04-01-76401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一期（城中村）续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7926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965.26 m²，地下建筑面积 25299.44 m²。包含 1#、7#、8#、9#住宅，14#、15#商业和 16#幼儿园及其地下室和车库施工工程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柒佰零柒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 257077427.8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捌拾伍万零捌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235850851.27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壹分(¥21226576.61 元)如因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零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9803244.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捌分(¥43979260.58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零叁拾肆元肆角柒分(¥11626034.47 元)。

2. 本项目养老保险(劳保统筹基金)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

承包人：陕西建工航城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01140054557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01140062767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

 6101140054557 产业基地蓝天一路航空科技大厦 802 室

 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中小航空企业

园 3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10089

电 话：029-89080791

电 话：029-8908386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农发行阎良区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

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0361011400100000224201

账 号：883011520000084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

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

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

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

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

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

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

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

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

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

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

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

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

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

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

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

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三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

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

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

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三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

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

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

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

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第 1.5 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承包人肆套图纸。若承包人要求提供上述本项目肆套以外的图纸，须另增加工本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年 12 月 25 日前提供次年施工年度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周例会前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招标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招标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数量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变化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

充中第 21.8 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8 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贾伟;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阎良区航空科技大厦 802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沟通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工作已经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在建设规划红线内提供水、电线路接口点, 因施工需要接电接水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水电费计量和计价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正式移交前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的费用及缴纳工作, 如因缴纳费用不及时造成项目用水、用电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保留追究其工期影响权利; 如在项目未移交前承包人延误或者终止相应用电、用水费用的缴纳工作, 造成发包人预缴电费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相应工程款或结算中进行扣除, 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开工之前完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3) 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控制点并交由项目承包人履行管理义务。(4)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为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100 万支付担保。格式详见附件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航空基地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全套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施工现场安排布置平面图、临时建筑施工图。2) 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各提供两间并配备空调、办公桌椅等的可用于办公用房。3)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成品保护, 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 承包人有义务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进行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得力造成损坏的, 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对改造项目施工场地内现有设施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保护,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5) 场地内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清运至承包人及发包人指定临时堆放场地, 此指定临时堆放场地内的垃圾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清运出场, 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每周内清运完成所有堆放的建筑垃圾; 承包人应每日做好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及所有建筑材料(含周转材料)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归类、堆放、清理, 每日每道工序、每个节点必须做到落手清(工完场清), 每日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整理工作; 执行航空基地垃圾分类相关规定; 以上各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应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 外架拆除或设备拆除后一周内须凿除塔吊基础、硬化场地、砼及拆除临时设施, 并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 费用包含在相关的措施费中。如

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6) 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协调和提供配合服务，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费用按约定结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做好各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按照图纸或分包单位提供洞口尺寸、大小及位置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总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提供水电接入口，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水电设施保护不当，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接口留置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无偿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场地、围墙的使用、卫生间等的使用）；

含电梯安装期间为电梯安装提供符合电梯技术要求的安装、调试电源并送至电梯机房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位置；垂直运输设备；为分包单位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电梯机房、门厅部分的泥工修补；电梯井道、底坑、集水井等部位的防水封堵和排水工作等内容；

管道穿越楼板、墙板部位的封堵、防水，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水平运输、垂直运输、脚手架搭拆、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材料、设备储存堆放（含甲供材料及损耗）、二次搬运、保管、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等因素，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另行增加。土方工程开挖后的普探工作由承包人统筹考虑并提供普探报告，该项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

投标人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工

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为承包人车辆进出方便而进行的周边道路红线内外开口，其开口费、协调费、及开口恢复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 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蓄水池等，该项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另行增加。

(6)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及监理方文件的邮箱为：____，发送即视为送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頡；

身份证号：6101131968063017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162016155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2016201615528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 1612016201615528 (00)；

联系电话：029-890838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中小航空企业园 3 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附件 12 专用条款补充中第 21.3 款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分包的工程, 需分包时,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为监理人提供两间有办公桌椅、空调等家具的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争创“长安杯”,确保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5.3.2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附件 1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中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款约定, 并执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相关规定及治污减霾相关要求, 政府令要求停工的, 由此停工引起的各种费用均已考虑在报价中。因政府令要求停工的, 影响承包人关键工序施工累计超过 30 日, 超过的时间, 工期予以顺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7.1.1 款约定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7.1.2 款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第 7.1.2 款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第 7.2.2 款约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报送的总进度计划, 年、月、周进度计划进行合理修订, 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配合。

7.2.3 项目的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以后 15 日内提供经监理和

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计划（详细至月份），未按时提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 10 万元。承包人应根据总进度计划于每月 5 号前编制并上报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编制的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安排工程款支付。若当月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 90% 或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月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如加班、人员机械等方式）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 20000 元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7.3.1 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angle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angle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之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条款 7.5.1 款所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发包人顺延工期，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经承包人申请，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可以支付相关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00万元。

当该项目工期延误，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责任且难以区分影响程度，或者其它情况导致无法精确计算延误工期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工期延期事宜进行另行约定，约定的形式可以是补充协议或者工程延期审批单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免费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8.6.1 款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8 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0.5 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0.5 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实施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限价及招标文件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发布，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12 补充条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 砂浆和加砌块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认质认价，认价原则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2) 预制桩的价格调整按照钢筋和混凝土的含量及信息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其超过 5%部分据实调整，调整的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①涨幅超过 5%时：预制桩增加的价格（元/m）=混凝土含量（m³/m）*（涨幅-5%）*混凝土基准价（t/元）+钢筋含量（t/m）*（涨幅-5%）*钢筋基准价（t/元）

②跌幅超过 5%时：预制桩减少的价格（元/m）=混凝土含量（m³/m）*（跌幅-5%）*混凝土基准价（t/元）+钢筋含量（t/m）*（涨幅-5%）*钢筋基准价（t/元）

预制桩中钢筋混凝土含量按照相关规范执行；预制桩混凝土涨跌幅度以陕西省信息价 C30 预拌混凝土为准。

(4) 电缆（铜芯、铝芯）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以长江有色金属网 2023 年 02 月 28 日长江现货 1#铜和 A00 铝的价格为依据进行调差，风险幅度为±5%，具体界定如下：

当施工期材料网站加权平均价格（以下简称“施工期价”）较基准价的变动幅度小于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幅度（含 5%）时，单价不调整；当施工期价较基准价变动幅度大于约定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铜价每上涨或下调±1000 元/吨，电缆主材单价则以±1.5%进行上涨或下浮；浮动铝价基于基准价铝价涨跌每满 500（含 500）元/吨价格相应上下浮动 1.5%。

价格上浮时：折算系数=1+（施工期价-基准价×1.05）/1000×1.5%；

价格下调时：折算系数=1-（基准价×0.95-施工期价）/1000×1.5%；

基准价= 2023 年 02 月 28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 1#铜和 A00 铝的价）；

施工期价：从每期工程主体第一次出现电缆安装产值的上一个月 15 日（如遇休市则顺延）的当日铜价均价，到最后一次出现电缆安装产值上一个月 15 日（如遇休市则顺延）的当日均价的算数平均值，每月计算一次铜价算数平均值，施工期价按施工期每月电缆产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5) 其它材料价格的涨幅均以陕西省信息价为准，若因信息价格浮动过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其超过 5%部分据实调整。

(6) 人工费的调整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文件调整，其调增部分计入差价。①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人工数大于等于按照招标限价计算人工总数（即按照定额计算的总人工数），人工费调整按照招标限价中计算人工数进行调整；②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人工总数小于招标限价计算人工数，人工费调整数量按照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总数调整；人工费单价的差值=最新文件的人工费单价减去“陕建发【2021】1097号文”的人工费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当项目累计产值达到 1.2 亿元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50%，项目累计应付款达到 80%前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4.1 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9 款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9 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9 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4 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9 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96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5 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300 万。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变更单、签证单、工作联系单、认价单、重要的会议纪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本条不适用。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的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补充中第 21.12.2 款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附件 12 补充条款约定；办理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移交单、结算报告、质保期满验收单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的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遇到紧急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补偿相关费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和利润。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暂时资金困难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时，发包人应在 3 个月内予以解决，但不计取未支付金额的利息和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和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和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费用和利润。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附件12补充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书面禁令及航空基地管委会相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以解除协议中相关

约定为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 18.1 款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第 18.7 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产生争议和纠纷时, 应协商解决, 无法达成一致时, 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专用条款补充

附件 1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附件 14：廉洁协议

附件 15：施工现场管理违约金支付其他细则

附件 16：关于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指导价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外墙保温工程为5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两年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办理质保金支付时，承包人要提供竣工资料交接单、竣工验收单、结算报告、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单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10114005455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
产业基地蓝天一路航空科技大厦 802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908079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农发行阎良区支行

账 号：20361011400100000224201

承包人：陕西建工航城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6101140033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1011400627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
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中小航空企业
园 3 号楼

邮政编码：710089

电 话：029-8908386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
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83011520000008495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装载机	ZL2000	4	国产	2022	/	良好	
2	挖掘机	EX220LC-2	5	国产	2022	/	良好	
3	蛙式打夯机	HW60	2	国产	2022	1.5	良好	
4	压路机	18-21T	3	国产	2021	/	良好	
5	自卸汽车	20T	15	国产	2022	/	良好	
6	砼振动器	ZP50	15	国产	2022	4	良好	
7	钢筋对焊机	UN1-100型	3	国产	2021	100	良好	
8	钢筋弯曲机	GW40	4	国产	2021	3	良好	
9	钢筋调直机	TQ6-12	3	国产	2021	8	良好	
10	钢筋切断机	GQ40	4	国产	2022	3	良好	
11	电弧焊机	BX3-250	5	国产	2022	13	良好	
12	木工圆锯	MJ-104	3	国产	2022	3.0	良好	
13	木工平刨	MB503A	4	国产	2022	3.0	良好	
14	污水泵	/	6	国产	2022	3	良好	
15	砂轮切割机	Φ40	2	国产	2022	1.0	良好	
16	自备发电机	120KVAG	4	国产	2021	120KVAG	良好	
17	塔吊	6013	4	国产	2022	30T	良好	
18	施工电梯	SC200/200	4	国产	2022	3*2*11K	良好	
19	汽车吊	25T	1	国产	2022	/	良好	
20	三联动洗车台	80T 三泵	1	国产	2022	5.5	良好	
21	洗车机		2	国产	2022	6.8	良好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王頔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吴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郭军锋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郭振川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安全员	庞政	安全员	工程师	/
施工员	李斌	施工员	工程师	/
质量员	邢栋	质量员	工程师	/
材料员	王磊	材料员	经济师	/
资料员	刘文静	资料员	工程师	/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格式）

致：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

鉴于：

1、 / （以下简称“中标人”）作为项目的投标单位，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

2、招标人在《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项下的合同义务；

3、本银行是一家按中国法律组建的商业银行，本银行同意向招标人出具本履约保函。本履约保函一旦作出，即不可撤销。

1) 本履约保函担保的总金额为《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价款的%，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

2) 如果中标人在任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第一次提出的不带证据和条件的书面支付要求之日起 14 天内，不论中标人或任何第三方是否有异议或反对，本银行均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其要求数额的担保金，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保证的总金额；

3) 无论招标人和中标人间签订何种协议，或者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何种变化，或者招标人对于付款时间、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事项作出何种让步，或者招标人和中标人的名称或组织机构发生何种改变，本银行都不免除担保责任。本银行在此放弃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4) 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其效力持续至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之日或合同终止后 3 个月。上述两个时间以先到者为准。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保函申请人需要延长保函期限，经我行书面同意后可办理保函展期。

5) 本银行在此放弃要求招标人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中标人提出付款或对承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 签字: /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 职务: /

日期: /

承 诺

致: /:

我公司承诺/项目履约保函到期后, 若该项目未全部竣工验收, 则在履约保函到期后 15 日内办理完履约保函续保。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 _____ / _____

承诺时间: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
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年/月/日

附件 8：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暂定价一览表

9-1：专业工程暂估价

序号	名称	暂估价	备注
1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1683024.83 元	
2	外墙窗户工程	5489881.88 元	
3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6838843.8 元	
4	消防、自喷及通风工程	14553172.7 元	
5	电梯工程	5414337.37 元	

附件 10：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单

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材料/设备规格		材料颜色	
使用部位		工程量	
样品报送时间		使用时间	
样品图片：			
样品性能及性能简介：			
备注：需后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格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材料/设备使用前 30 天报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总承包单位一份。

填表说明

- 1、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最少 30 天由项目总承包单位进行报送，如延报、漏报造成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 2、 报送材料涉及颜色时，本表需彩色打印；
- 3、 本表一经确认，如过程中发现现场使用材料/设备与确认材料/设备不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进行退场及返工处理；
- 4、 总包单位在报送样品时，对于合同明确品牌厂家内的或者现场要使用的其他材料，在合同范围内一次性报送三个品牌，供建设单位进行样品选取；
- 5、 本表仅对材料与设计文件是否匹配进行确认，特殊材料需按照合同另行进行认质认价确认；
- 6、 本表为项目材料内部控制资料，不能代替材料三方联合验收单；
- 7、 本表仅作为现场材料的确认单，不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附件 12：专用条款补充

21. 专用条款补充

21.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标准、规范

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以及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1.1.2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0）、《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 令第 714 号）、2013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等国家和行业、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并不限于此。

21.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21.2.1 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的职权：①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②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③施工图的综合审核；④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⑤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⑥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21.2.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1.3 关于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

2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客观原因必须要更换，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3.2 如果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月累计请假不超过 4 天。随意离开工地，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21.3.3 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1.3.4 若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21.4 承包人工作

21.4.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开工后 7 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改；②每月 25 日前提交截止本月 20 日前完成的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的月进度付款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预算书及下月的施工计划；③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材料的需求总计划；④提供施工用电计划。

21.4.2 担任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须对该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4.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按陕西省文明工地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②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材料、设备及垃圾的堆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③采取防病、虫措施（食堂、卫生间等）；④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⑤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4.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独立解决非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的与当地农民争端、纠纷、阻工干扰及其他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非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若承包人协调措施不力、不及时，从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水、电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发包人按月抄报。③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主动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有关手续。

21.5 创卫与环保

21.5.1 创卫与环保方面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西安市相关规定。

21.5.2 配合发包人做好创卫工作，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满足发包人有关创卫的要求，施工范围内所发生的创卫费用不再计取。

21.5.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1.5.4 因承包人的原因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无条件进行恢复，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21.5.5 承包人须按照西安市生态环保局航空基地分局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施工噪声排污费。

21.5.6 承包人须按照西安市及航空基地管委会要求做好治污减霾工作，“治污减霾”费用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21.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1.6.1 由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等属于施工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影响到总工期的工作；

21.6.2 不可抗力；

21.6.3 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 12 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的能力，以保证施工基本正常运行。如连续停电、停水 12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和顺延工期，并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0.6.4 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若发包人通知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后日历天之内的，导致工程总工期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约定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若发包人通知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后日历天以后的，造成承包人进行第二次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发包人按照实际产生的额外费用予以补偿。发包人有权就部分单项工程解除协议而不违约，承包人同意放弃因此索赔的权利。

2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1.7.1 承包人进入航空产业基地施工，应服从基地管委会对规划、卫生、环保、市容市政、治安、安全生产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1.7.2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21.7.3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7.4 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承包人仍未纠正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由此出现安全的事故，承包人自负。

21.8 合同风险、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材料调差及其它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1.8.1 风险范围以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的情况：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

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1.8.2 由于现场签证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i .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ii . 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iii . 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现行“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年)”，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材料费参照市场价，确认最终价格进入结算。

变更、签证下浮率(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1-中标报价/招标限价”进行下浮。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成本管理工作，对于联系单签证应按发包人有关程序和格式填报，如涉及费用变更，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公司、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及成本管理人员予以勘察核实，如因通知不及时导致变更事实不真或不复存在，发包人将不再追认签证。

21.8.3 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土方工程均由承包人统筹安排，统一按如下约定。

①现场自然地貌标高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的测量报告为计算依据。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价格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指导价的通知》（2019年3月15日）及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内建筑垃圾清运及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3日）执行，不再调整。在航空基地管委会未发布最新的指导价之前均按照之前发布的指导价执行。

该价格包含完成垃圾清运，并按航空基地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和指定的地点、路线装卸、运输和消纳拆迁垃圾（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它废弃物）、场地平整、市容环保、生产及运输安全、税金以及满足验收标准等所花费的一切必

要费用。工程量按天然密实土计算，虚土等根据陕西省规定的折算系数进行折算。

②本工程土方开挖不考虑蓬松系数，最终结算以未挖掘前的自然方体积计算立方量；

③本工程土方工程量以项目设计基坑图纸的几何尺寸+放坡系数计算；

④土方外运及回填运距由发包人根据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价格参照管委会指导价结算。

⑤每个建筑单体（包括地下车库）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发包人按照实际运距及管委会相关文件进行核算；若投标报价和指导价不相符，投标文件有的报价按照报价结算；没有实际运距对应的价格的，土方结算单价=管委会指导价*浮动系数，浮动系数=土方工程投标报价的单价/土方工程指导价，土方工程投标报价的单价不固定的按照算数平均值计算浮动系数。最终的结算价以航空基地管委会委托的评审机构审核为准。

21.8.4 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及规划红线外 3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创卫工作、治污减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取。上述范围以外，实际发生时以签证处理。

21.9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1.9.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责险。

(2) 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签发按每月完成已审核合格工程的进度款的 80% 支付（其中 10 万元作为考核基金）；项目全部完工后，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后，报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支付至进度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报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支付至已审核工程进度款的 95%；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扣除应由承包人负担的保修费用）。

部分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提前付款。其中人防验收备案完成，人防工程工程款可支付至进度款的 97%；其中消防工程验收备案完成，

消防工程款可支付至进度款的 97%; 其中节能验收备案完成, 门窗、保温工程款可支付至进度款的 97%;

从每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考核基金, 由发包人每季度按照附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打分 90-100 分, 支付全额考核基金; 考核打分 80-89 分, 支付考核基金 80%; 考核打分 70-79 分, 支付考核基金 70%; 考核打分 69 分及以下, 不支付考核基金。每季度考核基金待考核后随下次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次支付时扣除的考核基金不再另行支付。每期考核基金不予支付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结算时扣除。

由发包人全过程监督的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3) 预付款的扣回: 当项目累计产值达到 1.2 亿元时开始扣回, 每次扣回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50%, 项目累计应付款达到 80%前全部扣完;

(4) 其中土方开挖及外运进度款按照 80%支付, 土方开挖及外运工作全完成后, 经发包人确认和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后, 支付至经第三方评审的结算价的 100%。

(5) 材料认价部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涉及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6) 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财务制度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预付款和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责险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收据。因承包人发票(或收据)问题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 质量保证金, 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扣除应由承包人负担的保修费用)。

(8)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三个月内提供 8#楼和地下车库的 BIM 建模(主体和二次结构及管道、布线)及相关优化措施的成果文件,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未按时提交按照 1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 200 万元。

(9)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用于支付工程款。

(10) 承包人应当在阎良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本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每月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照审核签发的合格工程进度款的不少于 20%拨付至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足额支付农民

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少于 1 个月。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时，由承包人申请增加的数额，经发包人审核后可以追加拨付。

21.9.2 其他说明

1) 工程进度款与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挂钩，若所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发包人有权打折或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发包人为本项目承担的水电费、代缴代垫付金额(含税)，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至发包人，具体约定如下：

该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5 日以预缴形式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 30000.00 元(具体金额随施工阶段用电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发包人按照月度结算向供电局和水务局缴纳水电费，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预缴水电费，出现欠费停电停水情况，造成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每季度末按照供电局和水务局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发票金额与承包人实际向发包人支付的水电费金额据实结算，多缴纳金额直接抵扣下季度第一个月预缴水电费，少缴纳金额下季度第一个月同月度预缴水电费一次性补缴，结算总价在发包人向供电局和水务局购买总价基础上浮 3%，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如因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进度款审核时按照新税率审核进度款，税额按新税率重新调整。

21.10 材料设备价格

21.10.1 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砂浆、加气砌块材料价执行编制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其余材料价由承包人结合市场行情自行。

施工期间砂浆、加气砌块的价格以发包人认价为准。

(1) 认价的原则：施工期间的市场价。

(3) 市场价的确定：

①若承包人对砂浆、加气砌块的报价大于或者等于《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包人认价以施工当期的市场价为准。

②若承包人对砂浆、加气砌块的报价小于 2023 年 02 月《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包人认价为施工期间市场价乘以材料价浮动系数，材料

价浮动系数=材料的投标报价/2023年02月《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的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发包人在认价中不予调整,造成材料价格的下跌的,发包人在认价中予以调整。

21.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采购施工前需要发包人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采购前15个工作日,将其型号、品牌、价格报发包人、监理审定。

21.10.4 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原施工工程预算价中的规定的材料、设备(材料和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约定的品质),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费用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21.10.5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未及时订货,此后该材料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暂定材料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以价差形式计入结算,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详见附件11-2。

21.10.6 对于由发包人认定的认质认价材料和暂定综合单价,承包人如认为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未反馈视为同意发包人认定的价格),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并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或者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2%的总包管理配合费。

21.10.7 承包人进场使用的全部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封样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此项材料款总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1 竣工验收

21.11.1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出现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1.11.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 7 日内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21.12 竣工结算

21.12.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由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污染、垃圾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12.2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含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稿）、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二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通用条款 33.2 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若经发包人书面催交仍未按时提交的，从催交函规定提交之日起按延期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工程结算实施细则》。

21.12.3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后，在结算资料完整的情况下，送交审计单位。评审后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在 28 天内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或者没有提出异议的，从第 29

天起则视同承包人已经确认。在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扣除应由承包人负担的保修费用）。

21.12.4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和在合同的履行当中有义务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和工程量，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不能免除承包人核对的义务。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结算、变更、签证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审定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审定造价×5%）×5%+核增额×5%；对于变更、签证费用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回。

21.13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3.1 如果有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认价为准。

21.13.2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换厂商，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1.13.3 本工程所使用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21.1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14.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因政府环境治理要求而需局部停工，局部停工引起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1.1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或减慢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出现上述现象超过 3 天的，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令下仍不复工

或恢复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发包人有权根据以上情况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21.14.3 已被发包人接受，并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的承包人选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21.14.4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将剩余工程指定分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并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21.14.5 承包人在施工中积极组织施工队伍，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绝不拖欠民工工资，解决好农民工的工资问题，保证不出现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而发生闹事、投诉、上访现象。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采用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开工前按照西安市及航空基地管委会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1.14.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或者某些行为对工程现场其它单位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承包人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 万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

21.14.7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5 抽样检测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有关材料以及重要分部工程，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进行见证取样，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6 考核与奖罚

执行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文明工地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

(1)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进度款或质保

金中扣罚；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规定，如承包人不按照如下技术要求、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违约金细则》。

21.17 工程移交

执行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工程移交管理办法》。

21.18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包括电梯工程、消防及通风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外墙窗户、外墙保温和涂料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招标，发包人全过程监督，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将项目的招标限价和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提前 60 日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发布，招标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才能与专业分包签订施工合同，招标及需要承包人服务及配合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照以上流程经发包人全过程监督签订的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承包人可以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等办理相关事宜。

发包人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暂估价专业工程进行发包，承包人按照工程金额的 2%计取总包服务费和相关管理配合费，主要包括总包管理费、协调费、配合费、措施费、利润等所有配合分包的费用。

21.19 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1.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承包人采取的防疫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如：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支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工地停工、不能开工或无法全面开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应当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顺延工期，免除该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遵守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参建单位及

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供应商、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包括三险一金；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承包人应当在每期进度款中足额列支需要支付给农民工工资的明细，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专项账户。

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总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熟悉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劳资专管员，负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总包单位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5. 发包人及承包人预留以下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以对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6.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材料品牌范围应当按照以下范围执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备注
1	钢材	龙钢、海鑫、建邦、立恒、宏达	
2	商砼、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	项目本地	
3	加气混凝土砌块/煤矸石砖	通过西安市阎良区墙改办备案品牌	
4	防水卷材	大禹、雨中情、东方雨虹、三棵树	
5	防霉腻子	每天、刮呱乐、刮德乐、亚士创能、雅施洁	
6	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亚士	
7	阻燃 PVC 电线导管	中财、日丰、康泰、顾地、公元	
8	PVC 排水管材	中财、日丰、康泰、顾地、公元	
9	UPVC 雨水排水管材(承压型)	中财、兴纪龙、康泰、顾地	
10	PVC 排水管材(承压型, 埋地)	中财、兴纪龙、康泰、顾地	
11	给水管材(冷水)	中财、兴纪龙、康泰、顾地采用 S5 等级	
12	给水管材(热水)	中财、兴纪龙、康泰、顾地采用 S4 等级	
13	镀锌钢管(国标)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浙江金洲、邯郸正大	
14	普通照明灯具	雷士、天津亚新、欧日、欧普、佛山	
15	开关插座面板	欧日、欧普、佛山、公牛、雷士	
16	电线电缆	长通、开开、明超、昆明、西电、西部	
17	母线槽、桥架	陕西中亿、陕西巨顺、西桥桥架	
18	消防泵、水泵、潜污泵、供水设备	凯泉、连成、熊猫、源立、奥利	
19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天正、上海人民、江苏常熟、北方电站	
20	报警设备及材料	北京利达、秦皇岛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21	风机、风口、防火阀、消声器及静压箱	上虞双阳风机、上虞专用风机厂、山东亚太、山东金光、上虞大顺、恩特勒德	
22	疏散指示及应急灯具	中消、乐工、天津新亚、北大青鸟	
24	铝合金型材	亚士创能以及同档次产品	
25	塑钢型材	铭帝、海螺、高科	
26	玻璃	台玻、中玻、蓝星	
27	入户门	步阳、和乐、王力、秦消	
28	防火门	步阳、新多、奥博森、蓝盾、赋安	
29	预付水表	浪淘、天汇、临水、沅江、春鸿	
30	热表	浪淘、天汇、临水、沅江、春鸿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备注
31	散热器	圣存、森德、南山	

注：上述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调整，所有材料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采用西安航空基地入区企业产品。

7. 发包人可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材料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入户门及暖气片、管材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在合同价中予以核减，具体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详细约定，承包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附件 13：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预防各类安全、环境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开工前，发包方应严格审查承包方的施工能力，要求承包方制定施深度工安全、污染防治措施报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有资料或书面记录。
2. 承包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专业机构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资格证，并在发包方存档备案。否则，不得从事项目承包。
3. 发包方应对施工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向承包方交底，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4. 发包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协助承包方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5.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区域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要求造成噪声超标、扬尘影响周边单位的;
- (7) 乱倒、乱排废弃物的;
- (8) 造成重、特大环境事故的。

第二条 承包方安全、环保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环境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全责。
2. 承包方应提供所承包工程、服务项目要求的相应安全条件、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所从事的承包工程、服务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保证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执行。
3. 开工前，承包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并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由承包方予以赔偿。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方对施工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安全隐患重点部位需特别防护的，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硬质安全防护或其它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发包方报告，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对施工范围的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现场施工线路中拉接电源。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规定、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方备案。

7.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8. 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9.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

10. 承包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防栓、消防水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的畅通。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发包方电网、管道、通信、设备事故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隐患等，发包方有责任调查、上报，并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 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整改。生产区域从事作业有危及发包方安全、环保及措施不落实的，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设备及环境污染等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和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14. 承包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15.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发包方总体形象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按照本协议应支付的安全违约金，发包人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因施工原因（或开展业务）造成地面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

责任。

4.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0 万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0 万元。

5. 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每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6. 如发生其它不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7. 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承包人开展业务合同的现场。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 14：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基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合同，为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由承包人支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健身、各类娱乐场所的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它物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 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

等。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为发包人部门、 单位和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应付合同价款的 3%-5%，或者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三)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的领导干部，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分包，均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若分包单位、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协议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发包人组织招标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

(二) 货物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双方应填写《廉洁从业协议履行情况报告表》，由发包人职能部门或单位报发包人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三) 双方在主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行为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发包人监督部门。对检举经查证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由于发包人人员的原因，承包人被迫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经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将收缴的违纪款全额退还承包

人，并给与举报人员奖励。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8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5：施工现场管理违约金支付其他细则

施工现场管理违约金支付其他细则

为规范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提高执行各项制度和会议决定的严肃性，自觉遵守现场纪律，创建文明工地，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特制订本细则。

发包人在每月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时，如发现细则规定的违约行为，承包人要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对检查中发现的细则规定的违约行为将现场拍照取证，并当场开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单，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管理细则如下：

1. 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方式不正确，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2. 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 穿拖鞋、高跟鞋、带钉鞋、赤脚或酒后上班，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 电工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6. 洞内、高边坡等危险地带停放设备或逗留休息，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 坐在高处平台、空洞边缘休息或骑在栏杆上，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8. 坑井、沟道、空洞等没有盖板、围栏或防护措施，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9. 高空抛掷工具、物料、垃圾等，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 高空作业设施不完善即组织施工，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 配电箱无防雨措施及巡检记录，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元。

12. 现场电线、电缆随意拖地，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3. 地下室等潮湿环境下未使用 36 伏安全电源，且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4. 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5.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6. 电箱中保护系统设置不全，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7. 配电箱未按规定要求接地，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8. 现场电线直接搭在架体上未做绝缘保护，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19. 用电使用裸插头、裸插座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0. 现场配电箱、开关未加门上锁，未注明编号、用途、责任人，无分路（回路）标志，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1. 电焊作业未带防护面罩或手套，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22. 电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每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3. 电焊机一二次线超长或隔层使用，每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4. 氧气瓶 、乙炔瓶未按规范要求分开放置，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25、氧气瓶 、乙炔瓶未装防震圈或无防护帽，每个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26. 氧气瓶 、乙炔瓶气管、气表不符合要求，每个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7. 将点燃的割据挂在工件或放在地上，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8. 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等施工设备未按要求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每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9. 施工电梯载人载物超载运行，每处每次扣除 500 元。

30. 外用电梯接料平台防护门未及时关闭，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1. 钢筋调直机、切断机等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2. 台钻、砂轮机、圆盘锯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挂牌，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3. 机械传动或带电部分未设置保护罩，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4. 电梯井安全门拆除未及时按原装恢复，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5. 施工机械未定期检查与保养，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6. 戴手套清除机械转动部分附近的杂物，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7. 吊笼吊环未使用一级钢，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8. 信号工未随吊钩进行指挥，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9. 从吊物下方通过，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0. 起吊有棱角的物件，钢丝绳与物件接触处未加垫衬，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1. 施工现场内吸烟处以外发现烟头或工人正在吸烟，每个烟头或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42. 禁火区吸烟，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3. 在施工现场私自生火取暖、照明，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45. 仓库、生活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6. 失效灭火器未及时更新，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47. 落地式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8. 作业面架体未按要求满铺脚手板并固定，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9. 外围护架子上堆放钢筋、木方等材料，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0. 剪刀撑搭接长度小于 1 米，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1. 脚手架上垃圾、砂浆等杂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52.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3. 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或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4. 未及时清理安全网内的砖块、材料废铁等杂物，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5. 现场消防管道堵塞，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56. 施工现场内随地大小便，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7. 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饭煲等设备，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8. 工地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厨房操作人员无健康证，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59. 在现场的主要道路上乱停车辆或堆放设备材料，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0. 现场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并标示，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1. 办公区内及主要道路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62.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工完场清，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附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1. 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方式不正确,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台钻、砂轮机、圆盘锯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挂牌,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3. 机械传动或带电部分未设置保护罩,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穿拖鞋、高跟鞋、带钉鞋、赤脚或酒后上班,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4. 电梯井安全门拆除未及时按原装恢复,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 施工机械未定期检查与保养,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工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6. 戴手套清除机械转动部分附近的杂物,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洞内、高边坡等危险地带停放设备或逗留休息,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7. 吊笼吊环未使用一级钢,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坐在高处平台、空洞边缘休息或骑在栏杆上,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8. 信号工未随吊钩进行指挥,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坑井、沟道、空洞等没有盖板、围栏或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 从吊物下方通过,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空抛掷工具、物料、垃圾等,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 起吊有棱角的物件, 钢丝绳与物件接触处未加垫衬,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1. 施工现场内吸烟处以外发现烟头或

10. 高空作业设施不完善即组织施工，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口	工人正在吸烟, 每个烟头或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口
11. 配电箱无防雨措施及巡检记录，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42. 禁火区吸烟, 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12. 现场电线、电缆随意拖地，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43. 在施工现场私自生火取暖、照明，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口
13. 地下室等潮湿环境下未使用36伏安全电源，且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44.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口
14. 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口	45. 仓库、生活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15.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口	46. 失效灭火器未及时更新，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口
16. 电箱中保护系统设置不全，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47、落地式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17. 配电箱未按规定要求接地，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48. 作业面架体未按要求满铺脚手板并固定,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18. 现场电线直接搭在架体上未做绝缘保护，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49. 外围护架子上堆放钢筋、木方等材料,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19. 用电使用裸插头、裸插座等不符合	50. 剪刀撑搭接长度小于1米,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51. 脚手架上垃圾、砂浆等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口

规范要求，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52.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口
20. 现场配电箱、开关未加门上锁，未注明编号、用途、责任人，无分路（回路）标志，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53. 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或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口
21. 电焊作业未带防护面罩或手套，每人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口	54. 未及时清理安全网内的砖块、材料废铁等杂物，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22. 电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每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口	55. 现场消防管道堵塞，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口
23. 电焊机一二次线超长或隔层使用，每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56. 施工现场内随地大小便，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元。口
24. 氧气瓶、乙炔瓶未按规范要求分开放置，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口	57. 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饭煲等设备，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口
25. 氧气瓶、乙炔瓶未装防震圈或无防护帽，每个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口	58. 工地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厨房操作人员无健康证，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口
26. 氧气瓶、乙炔瓶气管、气表不符合要求，每个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59. 在现场的主要道路上乱停车辆或堆放设备材料，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27. 将点燃的割据挂在工件或放在地上，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60. 现场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并标示，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
28. 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等施工设备未按要求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每台每	61. 办公区内及主要道路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口

<p>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口</p> <p>29. 施工电梯载人载物超载运行，每处每次扣除500元。口</p> <p>30. 外用电梯接料平台防护门未及时关闭，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p> <p>31. 钢筋调直机、切断机等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口</p>	<p>62.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工完场清，每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口</p>
<p>在年月日的月度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上问题，现依据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中关于施工现场管理违约金的细则给予贵单位元罚款，在本月工程款中扣除。希望贵单位抓紧落实整改，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创建文明工地。</p>	
扣款金额大写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承包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16：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 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市航空基地合航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建设工地参建人员环保意识和落实水准，建立健全实用、有效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新机制、新标准、新办法，根据省、市、局等上级单位有关“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要求及公司相关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签定航空基地北屯社区安置房二期（城中村）项目施工工程一标段扬尘防治、治污减霾责任书。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组织机构，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治污减霾相关要求和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达标。

本工程治污减霾目标如下：

1. 按照西安市现场扬尘整治标准执行，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
2.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3. 无市民重大投诉；
4.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5. 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二、分项指标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做到重点防治 6 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六个百分百

1. 施工区域 100% 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 裸露黄土 100% 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 施工道路 100% 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 渣土运输车辆 100% 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 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二）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或铺设碎石、钢板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土方开挖、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1. 建设工地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建设工地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
3. 建设工地应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路面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规范规定，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4. 建设工地大门内侧应设置冲洗台，配备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其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运输车辆 100% 清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清洁。
5. 建设工地主要道路均要进行混凝土硬化，因施工需要，部分未进行混凝土

硬化的道路要铺设砾石或钢板，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必要时可采用铺设再生棉毡等方法，加大吸附能力，并定期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造成扬尘污染。

6. 建设工地在进(出)土阶段，根据工程量大小，配备足够的保洁员，分别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

7. 易产生扬尘的粉状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且严密遮盖。

8. 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 建设工地内的裸露黄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或垃圾必须及时用密目网覆盖。

10. 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经批准后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11. 建设工地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2. 政府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后，要积极按照预案等级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13. 主要出入口道理必须设置喷雾，长度不小于 50 米。

14. 现场行车道路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平整不露土，且钢板间应进行整体加固焊接。

（四）控制点

1. 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

2. 现场地坪硬化。

3. 裸露土方覆盖

4. 现场材料进出扬尘控制。

5. 土方施工扬尘控制。

6. 混凝土使用。

7. 砂浆的使用。

8. 建筑垃圾处理。

9. 办公及生活垃圾处理。

10. 工地脚手架施工扬尘控制。

11. 结构施工扬尘控制。

12. 加工棚管理。

（五）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作业。围挡周围尘土、垃圾等定期或不定期清扫清理，彩钢围挡擦洗到位，保证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整洁。彩钢围挡牢固整洁。
2. 对施工现场的土方、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必要时可洒水喷湿存放。对该材料运输时，必须进行覆盖。
3. 禁止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焚烧树叶、塑料等，避免烟尘污染。
4.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栏（牌）、“6 个 100%”及“七个到位”标牌、“包抓牌”施工铭牌等公示牌。施工现场或出入口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配置降尘雾炮设备简易冲洗设备。
5. 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净化处理，在工地外运渣土的出口必须设立车辆轮胎自动冲洗设备，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
6. 建立施工现场清扫队伍，坚持每天清扫，渣土出口随时进行清扫，以确保整洁、不扬尘。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 30℃以上，每 2~3 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 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六次，冬季气温在 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
7. 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并树立公司制式作业告知牌、停工时立即进行覆盖，确保非作业时间，现场全面覆盖。
8. 旧路面进行拆除时，采取湿法作业，边拆除、边洒水，及时清运、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9. 遇有 4 级及以上风力时，需停止施工，做好覆盖工作。
10. 在狠抓现场管理的同时，必须同步做好相关资料工作。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12.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3. 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
14.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15. 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

16. 对建设工地大门及时进行清洗或定期用油漆刷新。

17. 及时清理建筑工地大门和围墙围挡上的各类广告、过时的通知、公告及其他宣传标语，确保整洁。

18. 施工企业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施工不同阶段需要相适应的“治污减霾监督员”和“治污减霾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作业范围，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配备数量不得低于《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所规定的标准。治污减霾专员数量、姓名、职责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备案。

19. 治污减霾监督员和治污减霾员需佩戴规格统一、标识醒目的袖标。

20.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应该将治污减霾监督员的配置和履职情况做为日常管理和检查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

三、积极执行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关响应应急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Ⅱ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和Ⅰ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预警和响应急措施如下：

序号	级别	应急措施
1	黄色 (Ⅲ级响应)	<p>①尽量避免室外施工作业，确需室外作业，应采取防护措施，出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施工现场喷涂尽量减少使用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施工，强制使用水性涂料；③严禁使用明令淘汰及不达标(国Ⅱ及以下)的车辆、施工设备等不合格机具；④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涉土作业；⑤禁止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切割打磨、混凝土搅拌、焊接、土石方等涉气作业；⑥现场配备专职卫生人员，不间断对道路及现场整洁状态进行检查和清扫，负责保持场内、出入口及其左右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现场运输土方和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车厢应采取封闭措施，驶出现场前应当在工地入口利用冲洗设施将轮胎及车身清理干净，严禁带泥上路；⑦现场所有裸土区域进行覆盖和压固；⑧现场材料严禁乱堆乱放，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和压固，必要时需洒水防尘；⑨现场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现场各类垃圾分类存放，封闭式存</p>

		放或覆盖处理，并及时清运；⑩配备相应 ≥ 2 名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2	橙色 (Ⅱ级响应)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①停止室外作业，确实需进行室外施工的，提醒施工人员采取重污染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②停止涉土作业，停止使用国Ⅱ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合格车辆一经发现立即清场；严禁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出入施工现场；③停止切割作业、电气焊作业、防水作业；④停止室外喷涂作业，禁止涉气作业；⑤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⑥增加施工工地洒水扬尘频次，每日最低5次，加强覆盖（裸露土地百分百覆盖）、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对关键部位、重要道路周边150米范围内外，进行3-5次以上清扫，并及时检查；⑦配备3-5名专业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24小时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3	红色 (Ⅰ级响应)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①停止现场一切施工事宜，包括涉土、涉气、喷涂、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②针对现场关键部位、重要道路周边250米范围内进行多次清扫，并进行5次以上洒水作业；③配备5名以上专业环保监督专员，实行现场多班24小时巡检制度，并积极反馈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④针对已经完成后的保证措施积极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预警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停止施工现场一切施工作业。

备注：最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以阎良区管委会下发的通知为准。

四、考核、奖励及违约扣款

1. 对于省、市、基地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给予处罚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处罚，发包人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

- ①因治污减霾被省、市级通报应扣除违约金2万元；
- ②被管委会职能部门通报扣除违约金1万元；
- ③被管委会职能部门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
- ④对于发包人现场指出的问题不整改或迟迟不改的扣除违约金2000元。

3. 对于省、市、基地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给予停工整改的，不论是整体

停工或土方等其他分项工程停工，停工期间每天对承包人进行 20000 元/天的违约扣款。

4. 总包应急响应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费用从责任方双倍扣除，责任方不明确的，从总承包方中扣除。

五、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7：关于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指导价的通知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19〕47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
指导价的通知

各部门、集团公司：

为了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经研究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确定了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9 年渣土清运、围墙圈建等零星工程指导价（参见附件，原西航空发〔2014〕154 号文件、西航空发〔2017〕54 号文件作废），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鼓励各单位在指导价之下执行。

- 1 -

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9 年渣土清运、围墙圈
建等零星工程指导价（含税）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19〕47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 指导价的通知

各部门、集团公司：

为了规范航空基地渣土清运等零星工程，经研究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确定了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9 年渣土清运、围墙圈建等零星工程指导价（参见附件，原西航空发〔2014〕154 号文件、西航空发〔2017〕54 号文件作废），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鼓励各单位在指导价之下执行。

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9 年渣土清运、围墙圈
建等零星工程指导价（含税）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9 年渣土清运、围墙圈建等
零星工程指导价（含税）**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指导价	工作内容
一	渣土清运指导价	单位：元/立方米	
1	渣土清运 (1km)	14.28	铲土、装车、运土、卸土、空回
2	渣土清运 (5km)	24.16	铲土、装车、运土、卸土、空回
3	渣土清运 (5km 外每增加 1km)	2.91	运土、卸土、空回
二	土方开挖指导价	单位：元/立方米	
1	只挖不运(含挖、装或现场堆放)	8.86	挖土、装车(或现场堆放) 四类土
2	只运不挖 (1km)	10.01	运土、卸土、空回
3	只运不挖 (5km)	21.81	运土、卸土、空回
4	只运不挖 (5km 外每增加 1km)	2.91	运土、卸土、空回
5	连挖带运 (1km)	19.05	挖土、装车、运土、卸土、空回
6	连挖带运 (5km)	28.27	挖土、装车、运土、卸土、空回
7	连挖带运 (5km 外每增加 1km)	2.91	运土、空回
三	清表及场地平整指导价	单位：元/平方米	
1	地表植被清理	1.31	地表植被清理、集中等
2	场地平整	1.96	厚度 30cm 以内的就地挖、填、找平、垃圾清除(遇有树林、大棚、鱼池等复杂现场的上浮 20%)
四	临时围墙 1.8m 高指导价	单位：元/延长米	
1	临时砖围墙 1.8m 高 (柱间距 2.5m)	466.86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2	临时砖围墙 1.8m 高(柱间距 3m)	461.79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 3 -

3	临时砖围墙 1.8m 高 (柱间距 3.5m)	438.20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4	临时砖围墙 1.8m 高 (柱间距 2.4m)	433.15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五 临时围墙 2.2m 高指导价		单位: 元/延长米	
1	临时砖围墙 2.2m 高 (柱间距 2.5m)	518.69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2	临时砖围墙 2.2m 高 (柱间距 3m)	513.50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3	临时砖围墙 2.2m 高 (柱间距 3.5m)	508.40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4	临时砖围墙 2.2m 高 (柱间距 2.4m)	504.79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六 文化墙 2.2m 高 (柱头 2.5m) 指导价		单位: 元/延长米	
1	文化墙 2.2m 高 (柱间距 2.4m)	714.83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七 造型围墙指导价		单位: 元/延长米	
样式一:			
1	立杆为 25×25×3 方钢管, 带铁艺矛头	638.93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围墙安装
2	样式二:	599.94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围墙安装
3	立杆为 25×25×3 方钢管, 上部设沉降螺栓造型	646.45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围墙安装
4	样式四:	617.48	基础浇筑、砖墙(柱)砌筑、抹灰、刷涂料 围墙安装
备注: 含增值税 1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内建筑垃圾清运及工程 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工作管理，创造良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结合我区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工作实际，经管委会同意，现将规范我区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线路须严格按照航空基地管委会城市管理局指定的线路执行。
2. 建筑垃圾及土方数量按照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并经实施单位确认的数量执行。
3. 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运输距离原则上控制在 15 公里范围内，15 公里范围内按照航空基地管委会西航空发〔2019〕47 号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指导价据实结算；运输距离超过 15 公里，统一按照 53 元/立方米执行，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4.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9 施工单位季度考核表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施工单位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区域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组织	0~20	项目施工机构是否健全，施工人员配置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	现场管理	0~20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进度、成本、治污减霾等控制措施。	
3	组织协调	0~20	是否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要求，与项目各方保持良好沟通协调，对于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积极解决。	
4	技术管理	0~10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技术审核、优化、建议等工作。	
5	质量控制	0~10	是否能按照合同、技术标准、施工规范，严格把控现场质量管控	
4	投资控制	0~10	是否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报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变更等。	
6	资料管理	0~10	是否按照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期计划等，并应及时更新，质量控制及原材料进场资料等是否详细规范、真实，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记录并按照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7	合计			

考核人:

建设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评分内容和标准。

